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日期:2015年3月26日

1 风险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承担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。基金的法律地位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由董事长签署。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,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,内容复核无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供投资者查阅,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出具了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报报告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

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场内简称 沪深300指数

基金代码 160615

交易代码 160615

上市地/场外交易代码 上市地:深圳证券交易所;场外交易代码:160615(LOF)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日

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

基金规模 508,588,451.0000

基金资产净值 2015-03-26 300,502,086.00

基金份额净值 2015-03-26 1.0000

基金管理人资产托管费 0.0000

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费 0.0000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-04-01

基金募集期 2009-03-26至2009-04-01

基金存续期 2009-04-01至2015-03-26

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 0.0000

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 0.